

##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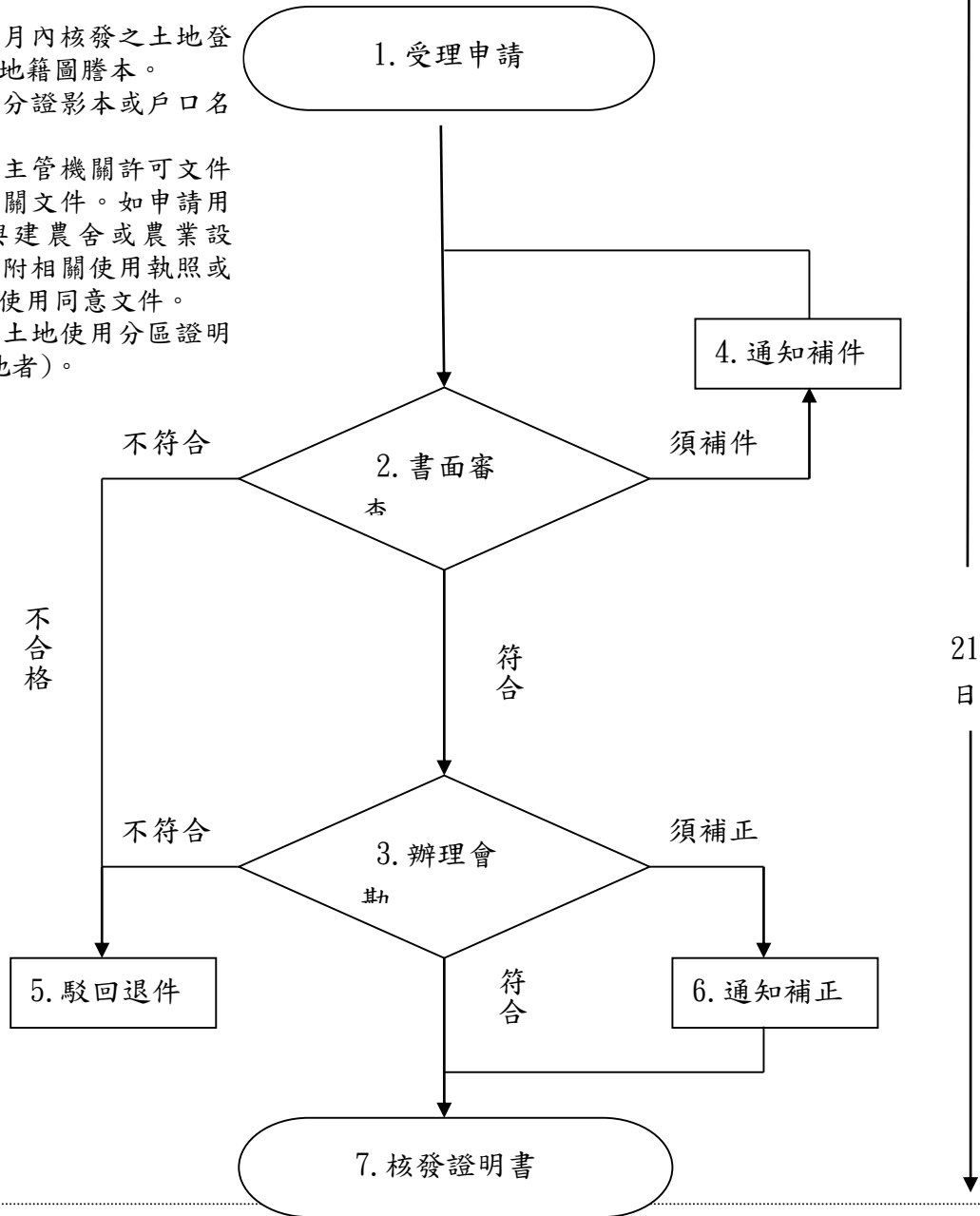
權責單位:農經課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應備文件:

1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檢附相關使用執照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
4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都市土地者)。



備註:

- 一、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第一筆收取新臺幣(下同)500元;每增加一筆加收300元。土地為分別共有者，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。第一單位收取500元;每增加一單位加收300元。
- 二、經審核合格核發一份證明書。申請加發證明書，每加發一份(第2份起)每份加收100元。
- 三、經核定案件，本所每季會同政風單位辦理抽查驗，倘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亦得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書。